

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教師資格審定	教 授		
	證書字號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限		
	起訖日期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符合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右列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V ")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二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4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7 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二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4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7 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限		
	起訖日期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備 註			

(需蓋校印)